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60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12491937869、XBJ25420112491937908、XBJ25420112484340460、XBJ25420112484340466、XBJ25420112484340469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市九州通天鹅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本地茄子”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九州通天鹅酒店有限公司经营的“本地茄子（购进日期：2025-06-12）”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1937869，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九州通天鹅酒店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 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九州通天鹅酒店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1. 我对供货商进行了再次排查，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

可证，确保供货商资质齐全；2. 对采购环节进行严格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对食品的检测报告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武汉市兴盛黎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土豆”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6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尚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武汉市兴盛黎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土豆（购进日期：2025-06-16）”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XBJ25420112491937908，经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兴盛黎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兴盛黎都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查验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确保供货商资质齐全；对采购环节进行严格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三、武汉市东西湖区韩芬食品店经营的“藟头（酱腌菜）”、“白洋姜（酱腌菜）”、“榨菜头（酱腌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阿克瑞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武汉市东西湖区韩芬食品店经营的“藟头（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06-03）”、“白洋姜（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06-04）”、“榨菜头（酱腌菜）（购进日期：2024-06-03）”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分别为XBJ25420112484340460、XBJ25420112484340466、XBJ25420112484340469，经检验，“藟头”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白洋姜”中柠檬黄项目、“榨菜头”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均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韩芬食品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加强食品安全教育。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韩芬食品店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整改措施：严格履行索证索票查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把好进货查验关。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